

The Literary Thought of the Gong-An (公安) School and Yuan Hong-Dao (袁宏道)

張, 少康
九州大学外国人教師, 北京大学教授

<https://doi.org/10.15017/9697>

出版情報：中国文学論集. 20, pp.1-5, 1991-12-31. The Chinese Literature Association, Kyushu University
バージョン：
権利関係：



公安派与袁宏道的文艺思想

張 少 康

明代中期以後，在李贄思想的影響下，文藝領域內出現了一股具有啓蒙色彩的新思潮，詩文方面的代表是公安三袁，戲曲方面的代表是湯顯祖，小說方面的代表是馮夢龍。這股文藝新思潮在書、畫的創作和理論批評方面，也有明顯的表現。而起作用最大的則是公安派。

公安三袁是湖北公安隕人，長兄袁宗道（一五六〇—一六〇〇），字伯修，有『白蘇齋集』，次兄袁宏道（一五六八—一六一〇），字中郎，有『袁中郎集』，弟袁中道（一五七〇—一六二三），字少修，有『珂雪齋集』。他們三人中以袁宏道影響最大。三袁的思想是承繼徐渭（一五二一—一五九三）、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三）、湯顯祖（一五五〇—一六一六），而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他們都是李贄的學生。公安派文藝思想的核心是提倡抒寫真实性靈，反對復古模擬。故大家都以「獨抒性靈，不拘格套」來概括之。袁氏兄弟中袁宏道貢獻最大，其理論也比較系統，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袁宏道』中說：「中郎之論出，王、李之雲霧一掃，天下之文人才子始知疏淪心靈，搜剔慧性，以蕩滌模擬塗汜之病，其功偉矣。」故本文亦以論述袁宏道的文藝思想和創作理論為主。這可以「真」、「變」、「趣」、「奇」四字來加以概括。

真——是提倡詩文創作必須抒寫詩人的真實感情，表現內心的自然天性，反對任何的模擬因襲、剽竊倣作。他在『叙小修詩』一文中說，詩文必須「獨抒性靈，不拘格套，非從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筆。」方是佳作。這樣的作品由於不「剽襲模擬、影響步趨」、不走「文準秦漢」、「詩準盛唐」之路，故雖其疵處亦是「本色獨造語」。「大概情至之語，自能感人，是謂真詩，可傳也」。他又說，「今閭閻婦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類，猶是無聞無識真人所作，故多真聲，不效顰於漢魏，不學步於盛唐，任性而發，尚能通於人之喜怒哀樂嗜好情欲，是可喜也」。

公安派与袁宏道的文艺思想（張）

這就是公安派著名的性靈說，認為只有出自「性靈」之作，方是「真詩」、「真聲」，這種思想顯然是對李贄『童心說』的發揮。袁宏道的朋友江進之（盈科）在給袁宏道『敝篋集』写的序中說：「要以出自性靈者為真爾。流自性靈者，不期新而新；出自模擬者，力求脫旧而轉得旧。由是以觀詩，期於自性靈出耳，又何必唐，何必初与盛之為沾沾也？」袁宏道也和李贄一樣，主張思想解放、個性解放、不受道學之「天理」束縛，他在『識張幼于箴銘後』一文中說：「性之所安，殆不可強，率性而行，是謂真人。」主張人要「各任其性」，即是倡導「人欲」，使之自由發展，而不受儒家礼教之限制。這樣的「真人」，吐露其「真情」，即為「真詩」也，其「獨抒性靈」之含義和實質正在於此！人們的「苦樂」，皆要任其自行發展，「始知人有真苦，雖至樂不能使之不苦，人有真樂，雖至苦亦不能使之不樂。」（『王以明』）所以詩文創作務在「信腕信口，皆成律度，其言今人之所不能言，与其所不敢言者。」（『雪濤閣集序』）

從這樣一個立足點出發，袁宏道對前後七子的復古模擬惡劣風氣，作了尖銳有力的嚴厲批評。他在給丘長孺的書信中說：「大抵物真則貴，真則我面不能同君面，而況古人之面貌乎？唐自有詩也，不必『選』体也；初、盛、中、晚自有詩也，不必初盛也。李、杜、王、岑、錢、劉、下迨元、白、盧、鄭，各自有詩也，不必李、杜也。趙宋亦然。陳、歐、蘇、黃諸人，有一字襲唐者乎？又有一字相襲者乎？」所以「古有不盡之情，今無不写之景」、「然則古何必高，今何必卑哉！」（『丘長孺』）他又在給張幼于的書信中說：「至於詩，則不肖聊戲筆耳。信心而出，信口而談」、「見從己出，不曾依傍半箇古人，所以他頂天立地。」如果像那些模擬者，「記得幾個爛熟故事，便曰博識；用得幾個見成字眼，亦曰騷人。計騙杜工部，囹紮李空同，一個八寸三分帽子，人人載得。以是言詩，安在而不詩哉？不肖惡之深，所以立言亦自有矯枉之過。」袁宏道在『敘姜陸二公同適稿』一文中對當時的復古模擬之風，進行了有力的諷刺，說當時「剽竊成風，万口一響，詩道寢弱。至於今市賈傭兒爭為謳吟，遞相臨模，見人有一語出格，或句法事實非所曾見者，則極詆之為野路詩。其末一字不覩，双眼如漆，眼前幾個爛熟故事，雷同翻復，殊可厭穢。」袁宏道在『敘梅子馬王程稿』一文中還特別贊揚了其對復古思潮的批評。梅云：「詩道之穢，未有如今日者，其高者為格套所縛，如殺翻之鳥，欲飛不得，而其卑者，剽竊影響，若老嫗之傅粉，其能獨抒己見，信心而言，寄口于腕者，余所見蓋無幾也。」

變——在反對後七子復古模擬文芸思潮的過程中，袁宏道特別強調一個「變」字。他指出歷史是不斷發展變化的、

不能認為只有某一個時代的文学才是最好的、不同的時代都有不同的創造、否則就沒有文学的歷史發展了。這個「變」的思想自然也是接受了李贄的『童心說』思想而來的、但是在袁宏道那兒又有了重大的發展。他在『叙小修詩』中說：「秦漢而學六經，豈復有秦漢之文？盛唐而學漢魏，豈復有盛唐之詩？唯夫代有升降，而法不相沿，各極其變，各窮其趣，所以可貴，原不可以優劣論也。」說明每個時代必須有自己的特色，詩歌創作的也不能簡單重復，沒有新的創造，沒有新的時代特點，也就沒有文学了，必須「一代盛一代」、方能有奇有妙（『丘長孺』）。時代變了，文学亦必須變，即或同一時代不同之作家亦必須有變、有變方能存在、雷同就沒有存在之價值了。「人各為詩」、則至多是有欠点、但「不害其為可傳」；「共為一詩」、則成「詩家奴僕」、「其可傳与否、吾不得而知也。」（『敘姜陸二公同適稿』）即使是「時文」、即八股文、也有一個「變」的問題。「不窮新而極變、則不時。」「不時則不雋。」「非独文家之心變、乃鑑文之目、則亦未始不變也。」（『時文敘』）

從「變」的角度必然要提出一個繼承與創新的問題。袁宏道在著名的『雪濤閣集序』中就對因「時」而「變」的文学發展中的「因」和「革」的關係、作了非常深刻而弁證的分析。這是对劉勰的「通變」觀的進一步發展。他說：「文之不能不古而今也、時使之然也。妍媸之質、不逐目而逐時。是故草木之無情也、而輕紅鶴翎、不能不改觀於左紫溪緋。唯識時之士、為能提其隕而通其所必變。夫古有古之時、今有今之時、襲古人語言之迹、而冒以為古、是處敵冬而襲夏之葛者也。騷之不襲雅也、雅之體窮於怨、不騷不足以寄也。後之人有擬而為之者、終不肖也。何也？彼直求騷於騷之中也。至蘇、李述別及『十九』等篇、騷之音節體製皆變矣、然不謂之真騷不可也。」袁宏道在這裏指出真正的繼承、不是模倣、而應當是新的創造與發展。「時」的變化、必然要引起「物」的變化、這是自然規律、為此就要有「通變」的觀念、而不能剽襲傳統。騷之繼雅、不是襲其面目、而是繼承其「怨」的精神。蘇李詩及古詩十九首表面看來與騷之音節體製都不一樣了、但却是騷之精神的真正繼承者。只有革新才能真正有繼承、沒有革新就不可能有繼承。這是袁宏道論「變」的一個非常有價值的方面。它對後來葉燮詩論有直接影響。袁宏道論「變」的另一個重要思想是「法因於敝而成於過」、也就是說一種傾向發展到後來、必然會走向自己的反面、而為另一種矯正此種流弊的新傾向所代替。事物往往有兩面性、它的優點往往同時掩蓋着弱點。「矯六朝駢麗釘鉅疎習者、以流麗勝、釘鉅者固流麗之因也、然其過在輕纖。盛唐諸人以闊大矯之。已闊矣、又因闊而生狹。是故統盛唐者、以情實矯之。已

矣矣，又因実而生俚。是故統中唐者，以奇僻矯之。然奇則其境必狹，而僻則務為不根以相勝，故詩之道，至晚唐而益小。」由此可見，「變」乃是事物發展之必然，一成不變是不符合事物發展規律的，因而也是不符合文芸創作的發展規律的。這樣一種對「變」的理解，就非常有力地駁斥了復古主義的文芸思想和創作理論。所以当公安派文芸思想發展起來之後，前後七子的復古主義文芸思潮得到比較徹底的糾正。

趣——公安派正面提倡的是所謂「趣」。一講到公安派的「趣」，有很多研究者，都對它特否定態度。認為它不過是一種士大夫的閑情逸趣，是欠乏社会生活內容的，不過是一種「小擺設」而已。其實這種評價是不公道的。公安派提倡的「趣」，指的是一種審美的意識，或審美的感受，亦即審美的趣味。這種審美趣味很明顯地帶有當時的時代色彩。袁宏道在『敘陳正甫會心集』一文中對此有明確的論述。他說：「世人所難得者唯趣。趣如山上之色，水中之味，花中之光，女中之態，雖善說者不能下一語，唯會心者知之。今之人慕趣之名，求趣之似，於是有所謂畫畫、涉獵古董以為情，寄意玄虛，脫跡塵粉以為遠；又其下則有如蘇州之燒香燒茶者，此等皆趣之皮毛，何關神情。夫趣得之自然者深，得之學問者淺。當其為童子也，不知有趣，然無往而非趣也。面無端容，目無定睛，口喃喃而欲語，足跳躍而不可定，人生之至樂，真無踰于此時者。孟子所謂不失赤子，老子所謂能嬰兒，蓋指此也。趣之正等正覺最上乘也。山林之人，無拘無縛，得自在度日，故雖不求趣而趣近之。愚不肖之近趣也，以無品也，品愈卑故所求愈下，或為酒肉，或為声伎，率心而行，無所忌憚，自以為絕望於世，故拳世非笑之不顧也，此又一趣也。殆夫年漸長，官漸高，品漸大，有身如梏，有心如棘，毛孔骨節俱為聞見知識所縛，入理愈深，然其去趣愈遠矣。」袁宏道所提倡的這種自然之趣，也是從李贄『童心說』思想的基礎上伸發出來的。他指出不同思想、精神、情操的人有不同的「趣」，而他認為真正的「趣」，是「得之自然者深，得之學問者淺。」可見，他的「趣」，是和一般官僚道學的「趣」不同的，官愈大，「聞見知識」愈多，離真正的「趣」愈遠。因此，他認為的真正的「趣」，是出自「童心」之「趣」，愈是不受理學污染就愈有「趣」，愈是「率性而行」者愈有「趣」。這說明袁宏道提倡的「趣」，和李贄提倡的「童心」一樣，具有反理學、反傳統的鮮明的時代精神，是反映了當時要求思想解放、個性自由色彩的新啟蒙思潮的，是一種有積極意義的健康審美趣味。他所說的「山上之色」等等正是這種「自然之趣」的具体表現。從這種審美理想出發，他自然會要求文學表現真性靈、真性情，必須「情真而語直」（『陶孝若夢中囈引』）並在藝術風格上主張要「淡」、「淡」才

是真成體現自然之「趣」的。其『敍高氏家繩集』一文中說「蘇子瞻酷嗜陶令詩，貴其淡而適也。」「淡」沒有人為造作之妙，沒有「聞見知識」之縛，故是「文之真性靈」，「文之真變態」也。「東野、長江欲以人力取淡，刻露之極，遂成寒瘦。」白居易「累於理」，故雖「率」而不「淡」。這些均非「淡之本色」。但是，袁氏的文芸和美学觀也有片面性，由於主張要「率性」、「自然」，人要任自己的欲望去行，不受礼教之類的限制，也容易走上另一個極端，這就是不管什麼「趣」、只要自然、任性就好，於是就容易使某種不健康的審美趣味亦得以發展。他所謂「愚不肖」之人或以酒肉為趣、或以声伎為趣、「率心而行」、「亦一趣也」、就有這種流弊，而他們自己唯以山水游記小品為滿足，自然也就使創作流於淺俚、欠乏有深刻社会意義的作品。

奇——袁宏道在文芸創作上提倡的「奇」、並非人為造作之「奇」即是指要符合於人之真性情、不模倣前人而極其自然者為「奇」。他在『答李元善』一文中說：「文章新奇、無定格式、只要發人所不能發、字法句法調法、一一從自己胸中流出、此真新奇也。」這種「新奇」就在於它不師法前人、而師法自然、憑心而出、方為真正新奇之高格。其『敍竹林集』一文中云：「往与伯修過董玄宰。伯修曰：「近代画苑諸名家、如文徵仲、唐伯虎、沈石田輩、頗有古人筆意不？」玄宰曰：「近代高手、無一筆不肖古人者。夫無不肖、即無肖也、謂之無画可也。」余聞之悚然曰：「是見道語也。」故善画者、師物不師人、善學者、師心不師道；善為詩者、師森羅万象、不師先輩。法李唐者、豈謂其機格与字句哉？法其不為漢、不為魏、不為六朝之心而已。是真法者也。」又說：「今夫時文、一末枝耳。前有註疏、後有功令、驅天下而不為新奇不可得者、不新則不中程故也。夫士即以中程為古耳、平与奇何暇論哉？王以明先生為余業拳師、其為詩能以不法為法、不古為古、故余為敍其意若此。」可見，袁宏道提倡的「新奇」、是一種合乎自然的「新奇」、也是对他「性靈」說的一個補充。

以袁宏道為代表的公安派的文芸思想和創作理論、对明代中期以後的文学思想和文学創作、產生了極其深刻的影響、在中国古代文学思想發展史上、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很值得我們深入地加以研究和探討。本文是筆者的一点不成熟的看法、請大家批評指正。

註：本文是作者抛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漢城韓國中国学會議上的報告改写而成的。

公安派与袁宏道的文芸思想（張）